

白山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白山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文江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滨江南街 59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6000135621331

受委托方：白山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玉军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20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600749340066c

为规范我局水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按照下列要求行使水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白山市曲家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委托执法范围

白山市范围内以及其他本局具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区域内的行政管理事项。

三、委托执法事项

加强对城镇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做好水利设施的管理维护，对曲家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对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的行为实施调查、取证、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提请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的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方存在过错的，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方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执法委托。
4. 组织受委托方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
5. 对重要的执法文书进行法制审核，讨论决定受委托方上报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受委托方责任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职能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受委托方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受委托方查处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4. 使用委托方统一印制的规范执法文书，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5. 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委托方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6. 配合委托方参加行政复议、诉讼，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7. 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委托实施的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双方签订新委托协议书；不合格的，期满后终止委托。

六、其他事宜

（一）委托方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规定，可以提前解除本委托协议书。

(二) 在受委托方不再适合实施委托执法行为时，委托方应当及时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告。

(三)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报白山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五) 本协议书在白山市人民政府市本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6 年 月 日